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  
**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瑜欣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瑜欣电子使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79号），瑜欣电子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1,006,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4,996,559.8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010,240.1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5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D10128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5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	23,600.00	8,705.91
2	电驱动系统项目	12,200.00	4,438.81
合计		35,800.00	13,144.7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合理性与必要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

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事项属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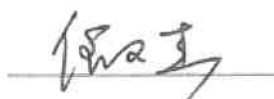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瑜欣电子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前次补流资金归还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保荐机构认为：瑜欣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经营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瑜欣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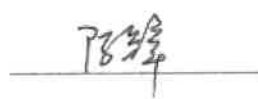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俊杰



陈 锋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5日

